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公告编号：2015-052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精制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上午9:30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0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报告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王民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改善公司债务融资结构、降低财务成本，促进公司可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债务融资工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逐项审议了《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的议案》，该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发行种类及规模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债务融资工具品种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最终的注册发行额度将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接受注册通知书》中载明的额度为准。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2、发行时间及方式

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发行方式包括公开发行和非公开定向发行。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3、发行期限及品种

本次注册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期限最长不超过5年，具体发行期限将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及市场情况确定，可以是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是多种期限品种的组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4、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按照相关法规及监管部门要求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贷款、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沈阳利源轨道交通装备有限公司实施的《轨道车辆制造及铝型材深加工》项目建设等。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5、发行成本

本次拟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利率将按照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6、决议有效期

24个月内有效。?自本议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尚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为保证公司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工作的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全权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可发行的额度范围内，决定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 @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和资产支持票据等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认可的债务融资工具品种。

2、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条件确定、修订及调整每次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具体条款和条件以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实际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的品种、数量、金额、发行价格、利率或其确定方式、发行地点、发行时机、期限、是否分期发行及发行期数、评级安排、担保事项、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发行配售安排、承销安排、还本付息安排等与发行相关的一切事宜。

3、选聘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主承销商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申报事宜，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协议和文本，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聘用中介机构的协议等。

4、在取得有权机构的批准后，在本次发行债务融资工具有效期内，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政策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具体方案，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的时机、金额和利率等具体事宜。

5、如国家、监管部门对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具体经办部门根据新规定和新政策对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6、签署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相关的各项文件、合同等，包括但不限于发行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及根据适用的监管规则进行信息披露的相关文件等。

7、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注册备案手续，完成其他为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所必需的手续和工作。

8、办理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内相关的付息兑付手续、定期财务报告和临时重大事项信息披露工作。?

9、办理与本次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10、上述授权事项自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后方可实施。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研究决定，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证券简称：利源精制　证券代码：002501　公告编号：2015-053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5年11月9日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下午13:30分。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2015年11月8日下午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5年11月9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2日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和互联网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如果同一股份通过交易系统或互联网多次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7、会议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出席对象：

1、截至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的议案》

2. 1发行种类及规模

2. 2发行时间及方式

2. 3发行期限及品种

2. 4募集资金用途

2. 5发行成本

2. 6决议有效期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所有议案详见刊登在2015年10月23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和文件。

（三）、特别强调事项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股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四）、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四、出席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年11月4日至11月5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2、登记地点：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5、联系电话：0437－3166501，传真：0437－3166501。

6、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2、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吉林省辽源市民营经济开发区友谊工业园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2）邮编：136200

（3）联系电话：0437-3166501

（4）传真：0437-3166501

（5）联系人：张莹莹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投票代码：362501；投票简称：利源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一至议案三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1.00
2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的议案》	2.00
2.1	2.1发行种类及规模	2.01
2.2	2.2发行时间及方式	2.02
2.3	2.3发行期限及品种	2.03
2.4	2.4募集资金用途	2.04
2.5	2.5发行成本	2.05
2.6	2.6决议有效期	2.06
3	3、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注：为便于股东在交易系统中对股东大会所有议案统一投票，公司增加一个“总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为100.00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和各议案都进行了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3）对于各议案，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计票规则

（1）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的有效投票为准。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5、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利源精制”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投票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1.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1.00	2股
362501	利源投票	买入	2.00	1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股数	买入价格
369999	1.00	4位数字的 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咨询电话：0755-83239016。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后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5年11月8日15:00 至2015年11月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根据会议议案行使如下表决权，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序号	主要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1	1、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2	2、审议《关于公司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方案的主要条款的议案》			
2.1	2.1发行种类及规模			
2.2	2.2发行时间及方式			
2.3	2.3发行期限及品种			
2.4	2.4募集资金用途			
2.5	2.5发行成本			
2.6	2.6决议有效期			
3	3、审议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相关事宜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项前的方格内选择一项用“√”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其它空格内划“－”。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盖公章)

委托日期：

回执

截止2015年11月2日下午15：00 收市后，本公司（或本人）持有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签章）

注：1、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及复印均有效。

2、授权人需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关于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延长募集期的公告

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37；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986号文注册募集，已于2015年9月21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5年10月23日。

为充分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经本基金管理人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时间延长至2015年11月13日。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2015年9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的《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内容摘要》及《前海开源沪港深蓝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投资者也可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1-666-998（免长途话费）咨询有关详情，或登陆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关于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人的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于2015年10月26日起对旗下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增加收取销售服务费的C类基金份额，并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作相应修改。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增加C类基金份额

自2015年10月26日起，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并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投资人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或C类基金份额对应的基金代码进行申购。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目前已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人，其基金账户中保留的本基金份额余额为A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销售费率如下所示：

（一）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A类基金份额（现有份额），基金代码：000423。

1、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50万	1.50%
50 万≤ M <250万	1.20%
250万 ≤ M <500万	0.8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7	1.50%
7 ≤ D <30	0.75%
30 ≤ D <366	0.50%
366 ≤ D <731	0.25%
D≥731	0%

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3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全额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有期大于等于30天但少于9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75%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90天但少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50%归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大于等于180天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赎回费用25%归入基金财产。

（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混合C类基金份额（新增加的份额），基金代码：001865。

1、申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1.5%，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M（元）（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 <50万	1.50%
50 万≤ M <250万	1.20%
250万 ≤ M <500万	0.80%
M ≥5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2、赎回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0.5%，随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D（天）	赎回费率
D<30日	0.5%
D≥30日	0%

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二、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机构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暂仅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

如有其他销售机构新增办理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请以本公司届时相关公告为准。

三、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

为确保本基金增加C类基金份额符合法律法规和《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根据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结果，对《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修订。本次《基金合同》修订的内容或属于《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修改的事项，或属于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影响的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并已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合同》的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在《基金合同》“第二部分 释义”中增加：

“50、基金份额的类别：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类基金份额分设不同的基金代码，并分别公布基金份额净值

51、A类基金份额：指不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2、C类基金份额：指从本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

53、销售服务费：指本基金用于持续销售和服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财产中计提，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二）在《基金合同》“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本情况”中增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销售服务费及赎回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称为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与C类基金份额合并运作。

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降低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在《基金合同》“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之“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中：

将合同原文：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修改为：

“1、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赎回金额单位为元。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四）在《基金合同》“第七部分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中：

1、在“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将合同原文：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二道6号武汉大学深圳产学研大楼B815房”

修改为：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2、在“一、基金管理人”之“（一）基金管理人简况”中，将合同原文：

“注册资本：人民币1.2亿元”

修改为：

“注册资本：人民币2亿元”

3、在“二、基金托管人”之“（二）基金托管人简况”中，将合同原文：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修改为：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4、在“二、基金托管人”之“（二）基金托管人简况”中，将合同原文：

“注册资本：42.34亿”

修改为：

“注册资本：54.04亿”

5、将“三、基金份额持有人”中合同原文：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修改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五）在《基金合同》“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之“一、召开事由”中：

1、将“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5）小点合同原文：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修改为：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和提高销售服务费收费标准”

2、将“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1）小点合同原文：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修改为：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财产承担的费用”

3、将“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第（3）小点合同原文：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修改为：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

（六）在《基金合同》“第十四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中：

将“四、估值程序”中第1点合同原文：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修改为：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七）在《基金合同》“第十五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

1、在“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增加“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以下序号依次修改。

2、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增加：

“3、从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财产中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1%。

本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

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注册登记机构代收，注册登记机构收到后按相关合同规定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在“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中：

将“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3—9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修改为：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将“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以及降低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修改为：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八）在《基金合同》“第十六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之“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

1、将第3点合同原文：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修改为：

“基金收益分配后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将第4点合同原文：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修改为：

“本基金两类基金份额在费用收取上不同，其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可能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九）在《基金合同》“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之“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中：

1、将“（四）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中合同原文：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修改为：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两类基金份额净值和两类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2、将“（七）临时报告”中第16点合同原文：

“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修改为：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3、将“（七）临时报告”中第17点合同原文：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修改为：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十）在《基金合同》“第二十四部分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中对上述修订内容进行修订。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摘要将随后在定期更新时进行相应修改。

2、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qhkyfund.com)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话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1-666-998)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3日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增加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为代销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自2015年10月23日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是否开通转换业务	是否开通定投业务	每期定投最低金额
1	前海开源事件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000423	是	是	100元
2	前海开源中证军工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596	是	是	100元
3	前海开源大海洋战略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90	是	是	100元
4	前海开源新经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89	是	是	100元
5	前海开源中国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788	是	是	100元
6	前海开源股息率100强等权重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16	是	是	100元
7	前海开源睿远稳健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C类份额：000933	是	是	100元
8	前海开源大安全核心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969	是	是	100元
9	前海开源高端装备制造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060	是	是	100元
10	前海开源工业革命4.0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3	是	是	100元
11	前海开源优势蓝筹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A类份额：001162	是	是	100元
12	前海开源一带一路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09	是	是	100元
13	前海开源国家比较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02	是	是	100元
14	前海开源再融资主题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78	是	是	100元
15	前海开源清洁能源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278	是	是	100元
16	前海开源金银珠宝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02	是	是	100元
17	前海开源中航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2	否	是	100元
18	前海开源中证健康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1	否	是	100元
19	前海开源中证大农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164403	否	是	100元

从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为准。

二、费率优惠

从2015年10月23日起，投资者通过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办理上述适用基金的定投业务，其申购费率（仅限前端模式）享有8折优惠。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申购费率按8折优惠，但折扣后的实际执行费率不得低于0.6%；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或为固定费用的，按原申购费率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三、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该金额即为申购金额，上述基金每期最低申购额不低于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基金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业务的最低金额限制。具体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相关规定。

3、本次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所有，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规定和安排为准。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中国邮政储蓄银行的有关公告。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费用与转换业务规则可参照本公司2014年09月05日发布在指定报刊和公司网站的《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开通转换业务并在直销机构实行申购补差费率优惠的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80

网址：www.psbc.com

2、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666-998

网址：www.qhkyfund.com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前海开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8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声屏障业务产生影响的事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经营环境变化情况概述

我们近日获悉，中国铁路95306网（http://wzcgzs.95306.cn）发布了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物资供应商处理通报，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筑股份")存在不良记录，并进行了相应的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处理机关：中国铁路总公司；

不良记录内容：伪造声屏障检测报告；

处理依据及结果：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关于成都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和大连明日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良行为处理结果的通报》（铁总物资函〔2015〕1166号）。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铁路各单位暂停与新筑股份声屏障产品合作关系12个月（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5日止）。

二、经营环境变化预计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情况

声屏障是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主要用于铁路、公路及市政建设中。从历年销售规模来看，中国铁路总公司及下属单位是公司声屏障业务的主要客户之一。公司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9月份与铁路总公司相关声屏障业务的营业收入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1.90%、10.70%、2.44%。

本次铁路各单位暂停与新筑股份合作关系12个月（自2015年10月16日至2016年10月15日止）仅包括公司的铁路声屏障产品，暂不涉及其他产品。

公司于2015年10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预计2015年度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15,800万元至-15,300万元。本次经营环境变化预计不会影响公司2015年度的业绩预计结果，但对公司明年及以后年度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

三、风险提示及其他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鉴于本次经营环境变化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的一定影响，公司将着力拓展声屏障产品在公路及市政领域的市场空间，提高相应资产的使用效率，尽量减少本次事件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此外，对公司业务人员擅自决定制作虚假检测报告一事，公司已按照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追责。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控制，杜绝此类事情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480　证券简称：新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79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5年三季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三季报问询函【2015】第1号），公司就相关情况进行了自查，对问询函中所列问题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书面回复。现将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7,873.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41.98%。同时，你公司预计2015年净利润亏损1.58亿元至1.53亿元。请结合经营环境、业务模式、产品特点等因素，说明亏损的具体原因。

回复：

1、2015年全球经济低速增长，中国经济进入结构调整的新常态，新常态下政府将继续化解过剩产能，大力支持发展高端装备制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经济增长下行压力加大，经济结构调整阵痛加剧，公司各业务板块也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影响。

（1）受国内固定资产投资减弱，基建、房地产项目开工率不足影响，工程机械行业正经受产能严重过剩、市场需求不振、利润大幅下滑的"深度调整期"考验，相关企业营业收入、利润普遍大幅下滑。公司工程机械类业务包括搅拌设备、路面施工机械、特种汽车等产品，其业务模式、产品特点与同行业类似，受宏观环境及市场竞争影响较大，预计本年度营业收入、利润下降幅度较大。

（2）根据国家宏观政策导向，结合未来发展战略，公司近年来致力于产业转型升级，逐步向高端装备制造业发展，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产业。但公司轨道交通产业尚处于发展初期，且市场周期较长，2015年虽然市场拓展力度较大，但实质开工建设项目较少，本年实现业绩较少。

（3）2015年高铁市场投资规模预计与2014年基本持平，但公司桥梁功能部件产品属于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工程材料，受项目实际开工进度、开工项目地理位置等因素的影响较大，以及部分产品受市场竞争加剧的影响，本年预计销售规模及经营业绩有所下滑。

2、公司本期亏损主要系新兴产业长期投入较大但效益回收期较长、研发投入增加、传统产业调整以及政府补助下降等因素综合影响所致，详细情况如下：

（1）公司大力发展轨道交通产业，一方面长期资产陆续完工转固，另一方面投入大量人力资源开拓市场、技术研发等，使得折旧摊销以及人力成本等费用相应增加，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3,000万元左右。

（2）为带动轨道交通产业升级，拓展轨道交通制造产品链和产业链，提高公司未来的财务效益，公司于2015年1月以人民币1.53亿元收购无锡大生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所持有的上海奥威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威科技"）51%的股权，但奥威科技2015年主要处于资源整合期，预计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1,000万元左右。

（3）公司本年度工程机械等传统产业业绩下滑、研发投入的增加等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上年有所下滑。

（4）非经常损益本年预计较上年大幅度减少，预计影响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减少6,000万元左右。

二、本报告期，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8.06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2.20%，销售费用5,951.17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请结合同行业情况，详细说明在营业收入下滑的情况下销售费用增加的原因。

回复：

公司销售费用2015年1-9月累计较上年同期增加947万元，增加19%，主要系公司轨道交通等新兴产业为拓展市场、执行订单等设立了专门的销售部门，增加了人工成本、差旅费等销售费用约600万元；公司为实现产业整合升级，积极寻求国际合作，以及拓展国外市场等，增加了相关费用约200万元；公司本期收购奥威科技也导致销售费用有所增加。

三、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6.07亿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0.89亿元；此外，你公司2015年12月需支付公司债券利息约4,250万元。本报告期，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760.57万元。请详细说明你公司维持日常运营、偿还到期债务及公司债券利息的资金安排，并说明是否存在正常偿付利息的风险。

回复：

1、2015年4季度应偿还的到期债务及债券利息约1亿元，公司截至2015年9月30日的货币资金余额为5.73亿元，即目前货币资金余额足以偿还到期债务及债券利息。

2、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资源，公司不断调整融资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占借款总额的比重；公司已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金牛支行申请额人民币 3 亿元的项目贷款授信，截至2015年9月30日，已到账1.79亿元，预计2015年4季度到账1.21亿元。

综上所述，公司目前的货币资金余额以及四季度预计到账的借款足以支付到期债务及利息，维持公司日常运营，不存在偿付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731　证券简称：萃华珠宝　公告编号：2015-0042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设立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完成工商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设立基金情况概述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萃华珠宝"）与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和资本"）、天津甲子中和企业管理中心、沈阳市投融资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共同投资设立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文化产业基金"），公司担任有限合伙人。文化产业基金规模为 20,000万元，将投资于文化产业、以及与文化创意产业融合发展的领域，通过投资符合萃华珠宝发展战略的优秀企业来实现把上市公司做大做强的目的。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15 年8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5 年 8 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参与设立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35）。

二、进展情况

文化产业基金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获得工商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沈阳中和文化创意产业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103MA0P41H37K

公司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锦绣中和（北京）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云飞）

经营场所：沈阳市沈河区北站路61号A 座

成立日期：2015年10月20日

合伙期限：2015年10月20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15-99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的说明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0月20日、10月21日、10月22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相关情况的说明

经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近期公司股票发生异动问题进行了核实，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更正、补充之情况。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刘绍喜先生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5、公司正在进行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组"）。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公告了《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及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目前本次重组事项待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在预案第七章披露了本次重组的主要风险因素。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指第二部分第5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在评价本次重组时，应认真考虑预案第七章披露的本次重组的主要风险因素，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公司2015年第三季度业绩与去年同期相比不存在重大变动。

4、《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2日